

主动公开

广东省涉外法律服务税费 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7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汇编形成包含境内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法律服务“走出去”、法律服务“请进来”等四大方面 29 项具体政策的《涉外法律服务税费政策指引》。

目录

一、提供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仲裁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鉴证咨询代理服务、其他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税费政策.....	1
1. 一般纳税人法律相关服务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1
2. 小规模纳税人法律相关服务按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3. 对提供法律服务的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4.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仲裁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3
5. 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法律服务社团收取的符合条件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4
6. 法律服务机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
7. 法律相关服务适用 3% 征收率减按 1% 缴纳增值税.....	6
8. 法律服务机构取得的财政性资金为不征税收入.....	6
9.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性质的法律服务机构取得的财政补助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7
10.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纳房产税.....	8
1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自用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9
12. 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法律服务机构所得税减征政策.....	10
13.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1

二、法律服务从业者相关税收政策	12
14. 非受聘于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的法律服 务增值税政策.....	12
15. 非受聘于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的法律服 务个人所得税政策.....	13
16.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14
17. 律师事务所出资律师个人所得税政策.....	15
18. 雇员律师办案费用分成收入的 30%比例扣除.....	15
19. 律师个人承担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16
三、法律服务“走出去”相关税收政策	17
20. 符合条件的跨境法律服务免征增值税.....	17
21.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抵免政策.....	18
22.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抵免政策.....	18
四、法律服务“请进来”相关税收政策	19
23.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增值税政策	19
24.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所得税政策.....	20
25.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所得税政策.....	21
26.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	23
27.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23
28.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4

一、提供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仲裁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鉴证咨询代理服务、其他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税费政策

1. 一般纳税人法律相关服务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内容】

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仲裁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鉴证咨询代理服务、其他法律服务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适用条件】

服务提供的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一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三条、第十五条，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

【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小规模纳税人法律相关服务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仲裁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鉴证咨询代理服务、其他法律服务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适用条件】

提供服务的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一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三条、第十六条，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

【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 对提供法律服务的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提供法律服务的纳税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仲裁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仲裁服务的仲裁机构

【政策内容】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仲裁服务，为增值税不征税收入。

【适用条件】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条第（一）项、附件3第一条第（十三）项

【执行期限】

自2016年5月1日起

5. 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法律服务社团收取的符合条件的会费 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收取符合条件的社团会费的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法律服务社团

【政策内容】

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仲裁委员会等法律服务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

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八条

【执行期限】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6. 法律服务机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适用主体】

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适用条件】

提供法律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提供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

【执行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7. 法律相关服务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缴纳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条件】

提供法律服务的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法律服务机构取得的财政性资金为不征税收入

【适用主体】

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法律服务机构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适用条件】

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第一条第（二）项

【执行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9.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性质的法律服务机构取得的财政补助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适用主体】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性质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性质的法律服务机构取得的财政补助收入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适用条件】

法律服务机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第一条第（三）项

【执行期限】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10.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纳房产税

【适用主体】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适用条件】

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
2. 法律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五条第二项

【执行期限】

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自用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适用主体】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适用条件】

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法律服务机构。
2. 法律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第六条第（二）项

【执行期限】

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法律服务机构所得税减征政策

【适用主体】

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对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法律服务机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第一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第一条、第三条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条件】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法律服务从业者相关税收政策

14. 非受聘于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的法律服务增值税政策

【适用主体】

非受聘于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

【政策内容】

1.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条件】

1. 按次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含本数）；

2. 按期纳税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第二条

【执行期限】

1. 按次纳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按期纳税，未达 10 万免征、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优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非受聘于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的法律服务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非受聘于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从业者

【政策内容】

非受聘于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的法律服务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适用条件】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适用主体】

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从业者

【政策内容】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适用条件】

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7. 律师事务所出资律师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律师事务所出资律师

【政策内容】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出资律师的个人经营所得，按照有关规定，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2.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据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条件】

出资兴办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个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 号)第一条、第二条

【执行期限】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8. 雇员律师办案费用分成收入的 30%比例扣除

【适用主体】

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

【政策内容】

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讯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 30%标准扣除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四条、第五条

【执行期限】

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9. 律师个人承担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适用主体】

律师

【政策内容】

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适用条件】

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3 号）第

四条

【执行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法律服务“走出去”相关税收政策

20. 符合条件的跨境法律服务免征增值税

（若不符合条件，则按本指引第 1 条或第 2 条、第 14 条缴纳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跨境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

【政策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咨询鉴证和商务辅助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第七条

【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1.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抵免政策

【适用主体】

提供跨境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1. 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2.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执行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22.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抵免政策

【适用主体】

提供跨境法律服务的个人

【政策内容】

1.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2. 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适用条件】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执行期限】

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

四、法律服务“请进来”相关税收政策

23.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增值税政策

【适用主体】

在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2. 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3.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4.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5. 法律相关服务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六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项，附件2第一条第（十五）项

【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4.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在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境外单位

【政策内容】

1.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

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适用条件】

非居民企业：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十一条

【执行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在境内提供法律服务的境外个人

【政策内容】

1.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2)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适用条件】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第五条

【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

26.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主体】

投资外资法律服务机构的外籍个人

【政策内容】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八）项

【执行期限】

政策原文未明确有效期限

27.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适用主体】

提供法律服务的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

【政策内容】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

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七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8.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大湾区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

【政策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